

# LANDUNE 藍頓國際

##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5)

#### 公 佈

#### 就本集團開展中國之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之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福州藍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架構合同而於中國開展消費品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架構合同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福州藍頓、趙先生與上海七星訂立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福州藍頓向上海七星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
  - 福州藍頓提名全部三位董事加入上海七星董事會；及
  - 福州藍頓向上海七星收取相等於其純利之服務費之權利。
- (ii) 福州藍頓(作為貸方)與趙先生(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合同，以讓趙先生向福州藍頓借取人民幣5,600,000元(大約相等於5,4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 (iii) 趙先生(作為貸方)與上海七星(作為借方)就人民幣5,600,000元(大約相等於5,4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訂立轉貸協議，以使趙先生能將福州藍頓之貸款轉貸予上海七星作營運資金；
- (iv) 福州藍頓、趙先生及上海七星訂立股權質押合同，內容有關將趙先生於上海七星之股權(即上海七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福州藍頓，作為上海七星根據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向福州藍頓作出之付款責任及趙先生根據貸款合同向福州藍頓償還貸款之抵押品；並於貸款合同之質押期內讓福州藍頓行使趙先生之股東權利；及
- (v) 倪先生、王先生及福州藍頓訂立非競爭契約，據此，倪先生及王先生承諾不會與福州藍頓進行競爭，並授予福州藍頓優先選擇權以取代彼等任何一位所遇到之任何新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架構合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並符合各方利益。

本集團亦擬使用七星商標從事零售、批發及電視購物業務，並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世界博德將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向福州藍頓無償批授七星商標之許可權，而福州藍頓將根據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向上海七星分授七星商標之許可權，以最終批授上海七星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使用七星商標，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福州藍頓酌情另行續期兩年；或直至終止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上市規則之規範

倪先生(即董事及主要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7%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樣地，王先生(即主要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7%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倪先生將其於上海七星之註冊資本中之80%股權轉讓予趙先生，而趙先生因而成為上海七星之唯一股東。就架構合同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趙先生被視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於趙先生擁有上海七星之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七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架構合同(轉貸協議除外)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貸款合同授出之貸款少於10,000,000港元，及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根據貸款合同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

根據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福州藍頓將擁有上海七星業務及營運之全部管理控制權，因此，按照HKAS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上海七星之全部財務業績將被綜合計入福州藍頓之財務報表(及其後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而上海七星將視為福州藍頓之附屬公司般予以處理。因此，訂立架構合同之效果猶如福州藍頓按相等於貸款合同項下之貸款額人民幣5,600,000元(約相等於5,4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上海七星(「收購事項」)一般，而收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此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

鑑於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世界博德已發行股本60%及40%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世界博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為關連交易。由於世界博德已向福州藍頓無償授予七星商標之使用權，而福州藍頓亦無償向上海七星分授使用七星商標之權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等交易均為最低限額交易，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福州藍頓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自製保健食品及化妝品。

上海七星乃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其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及批發消費產品以及在中國經營電視購物。電視購物泛指透過電視作為展示貨品之媒體銷售產品，以吸引潛在客戶透過電視中所示電話訂購貨品。然而，除正在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以與本集團合作進行消費產品零售及電視購物之業務外，上海七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根據上海七星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海七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約相等於5,300,000港元)。上海七星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費用，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等於300,000港元)。

架構合同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本集團將透過福州藍頓與上海七星間接於中國從事零售及批發消費產品以及電視購物業務。本集團亦擬透過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下之安排，使用七星商標進行上述新業務。七星商標已在中國(特別是河北、浙江、湖南、甘肅及四川省)零售及批發業內廣泛使用及推廣逾十年。廣告使用七星商標所展示之貨品包括化妝品及保健品以及電子及家居貨品。透過世界博德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直接及間接授予福州藍頓及上海七星使用及/或分授許可權使用七星商標之權利，董事認為，七星商標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在中國從事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之平台。

上海七星擬持有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經已成立或將予成立之若干中國公司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福州、長沙、四川、重慶及廣州，以從事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分別於北京、福州及重慶之附屬公司經已成立，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則處於籌備成立階段。

## 架構合同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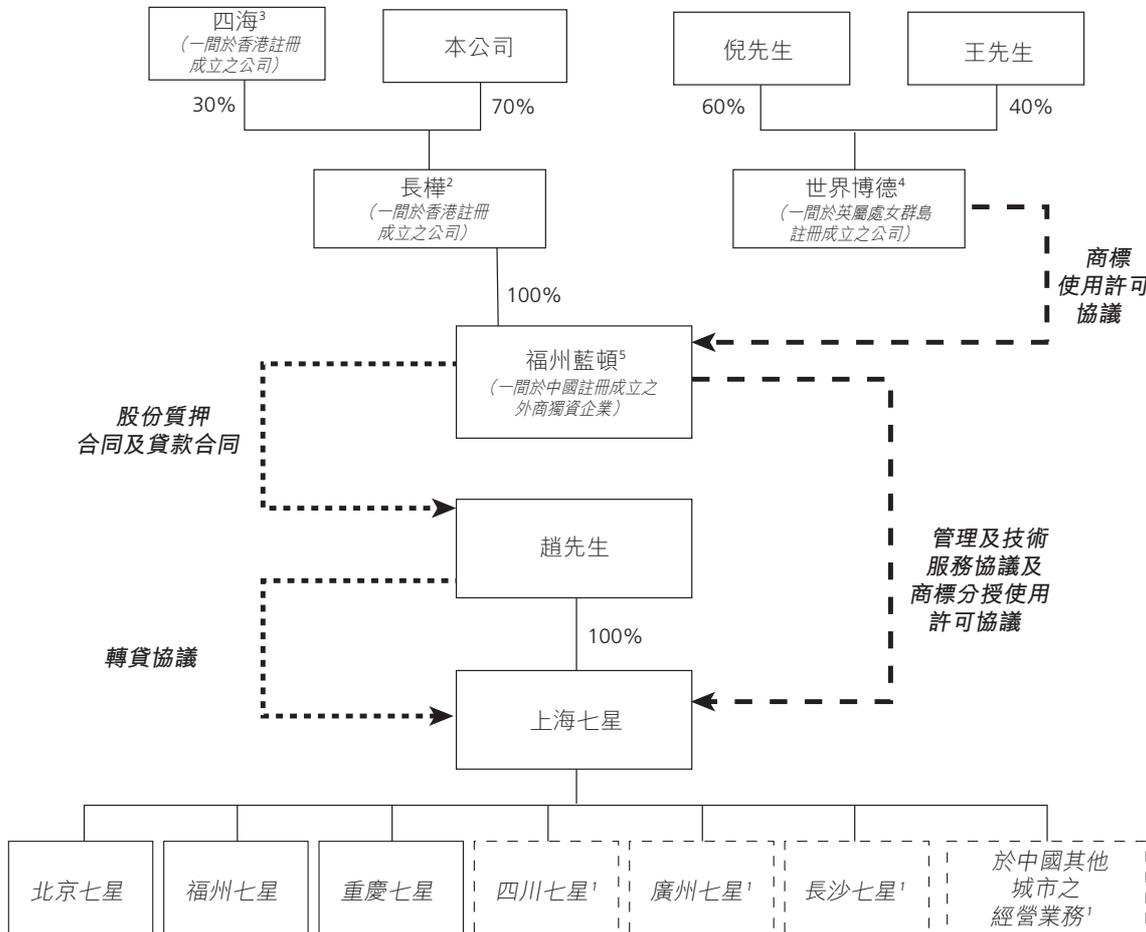
本集團訂立架構合同之主要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可透過上海七星於中國間接從事零售及批發消費產品以及電視購物業務。根據該等架構合同，本集團將全面控制上海七星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上海七星自其未來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福州藍頓，同時亦保證於需要時可收購上海七星股權之權利。

根據倪先生為中國零售網絡及媒體平台搜尋，供應及包裝產品積逾十年之經驗，董事認同中國零售業(特別是新興電視購物業務)之競爭將日趨激烈。董事亦注意到，中國電視購物業務之其他主要經營者若不是有強大財政後盾，就是正進行籌集額外外部資金。因此，預期該等競爭對手即將主動擴展彼等之市場佔有率。據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越早能涉足中國零售及電視購物市場，以建立迎擊其他市場競爭對手之強大立足點，則此新經營業務可取得成功並獲利之機會便越大。訂立架構合同將可讓本集團以盡可能最快之方式間接進入中國零售及電視購物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架構合同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有利並符合各方利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訂立架構合同(受香港法例監管之非競爭契約除外)均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趙先生已向福州藍頓承諾，彼會向福州藍頓償付(i)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相關架構合同之日期)前上海七星因業務運作而產生之任何非經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或然負債；及(ii)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海七星之資產淨值低於零時，其資產淨值之任何不足之數。

## 落實架構合同及商標使用許可安排之影響

下圖顯示本集團在落實有關合同後之公司架構：



## 附註

1. 將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公司或經營業務
2. 長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四海有限公司（「四海」）擁有30%權益
3. 四海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朱志華女士全資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朱女士為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4. 世界博德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倪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王先生擁有40%權益。世界博德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為七星商標之擁有人
5. 福州藍頓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分銷保健食品及化妝品。

## 架構合同之主要條款

### 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協議訂約各方：

1. 福州藍頓
2. 上海七星
3. 趙先生

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將與福州藍頓營業執照餘下經營期間一樣，即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指未有延期而言）為止。據此，福州藍頓將向上海七星提供（其中包括）下列業務及管理服務，以支援其在中國之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運作：

- 就成立內部部門及工作流程提供建議；
- 為內部控制及遵守程序提供支援；
- 提供有關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建議及技術支援；
- 提供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技術支援及服務；
- 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業務管理之技術支援；
- 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方面之技術支援及服務；
- 提供有關客戶服務方面之技術支援及服務；
- 提供有關業務技術方面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及
- 提供有關內部政策及規例與制定長期企業管治架構方面之技術支援及建議

福州藍頓有權就提供上述服務予上海七星收取相等於上海七星純利之服務費。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只可由福州藍頓單方面終止，而非上海七星或其股東即趙先生。預期倪先生於中國電視購物業務之經驗將能夠透過福州藍頓為上海七星之日常經營作出貢獻。

福州藍頓有權委任全部三位董事加入上海七星董事會，並擁有上海七星之絕對管理權。趙先生（即上海七星之唯一股東）承諾不會改變上海七星之董事人數。福州藍頓現擬根據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免除上海七星董事會之現有組成人員，並由福州藍頓重新委任。

根據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之安排可讓福州藍頓全面控制上海七星之業務及運作。因此，按照HKAS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上海七星將視為福州藍頓之附屬公司般處理，而上海七星之全部財務業績將併入福州藍頓之財務報表內（而其後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倘符合HKAS第27號之有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顯示福州藍頓對上海七星之實際管理控制，則上述會計處理方式遵從HKAS之規定。福州藍頓亦有權向上海七星收取服務費（相等於上海七星之純利），因此，確保上海七星從其運作所賺取之經濟利益將可流入福州藍頓。

## 貸款合同及轉貸協議

貸款合同及轉貸協議（作為整體）旨在讓福州藍頓向上海七星提供必要營運資金，以使上海七星可於中國進行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基於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規定在中國非金融機構不得向其他公司實體批授任何貸款，但允許非金融機構向個別人士提供貸款（反之亦然），故有必要作出此等貸款流安排。

下文載有貸款合同及轉貸協議之詳情：

#### 貸款合同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貸款合同之訂約各方：

1. 福州藍頓（作為貸方）
2. 趙先生（作為借方）

#### 貸款合同下之貸款額

人民幣5,600,000元

根據貸款合同，貸款額只可用於上海七星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運作，以於中國進行電視購物業務。該筆貸款乃免息及須於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終止時（或於接獲福州藍頓償款通知後七日內）償還。趙先生無權提早還款，除非及直至福州藍頓要求償還或於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除非趙先生悉數償還該筆貸款，否則貸款合同不會終止。

#### 轉貸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轉貸協議之訂約各方：

1. 趙先生
2. 上海七星

#### 轉貸協議下之貸款額

人民幣5,600,000元

根據轉貸協議，為數人民幣5,600,000元（大約相等於5,400,000港元）之貸款將由趙先生墊支予上海七星。該貸款將為免息及須於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終止時或獲福州藍頓同意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貸款償還並無抵押。

由於上海七星之全部財務業績將併入福州藍頓之財務報表內（而其後則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內），貸款合同及轉貸協議項下之貸款可視為附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間之資金轉移。故此，該貸款是否屬免息，亦不會對福州藍頓之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此外，根據貸款合同及轉貸協議，趙先生不可能獲取來自該等交易之任何經濟利益。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貸款合同及轉貸協議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股權質押合同

#####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福州藍頓（質權人）
2. 趙先生（出質人）
3. 上海七星

#### 質押資產

趙先生於上海七星之註冊資本中所擁有之100%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趙先生已將其於上海七星註冊資本中之全部股權質押予福州藍頓，作為上海七星根據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向福州藍頓承擔之付款責任及趙先生根據貸款合同需償還貸款人民幣5,600,000元（大約相等於5,400,000港元）之抵押品。股權質押合同將於貸款合同及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兩者終止後兩年內仍然有效。

倘若趙先生在福州藍頓根據貸款合同發出貸款償還要求通知後未能償還上述貸款或倘若上海七星未能根據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向福州藍頓支付服務費，福州藍頓將有權按上海七星資產淨值當時之估值購買趙先生於上海七星之全部股權。倘若資產淨值之估值超出尚未償還之款項，趙先生將可收取有關餘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乎福州藍頓收購上海七星之註冊資本中之股權時所涉及之代價規模及當時本公司之市值與其他有關財務業績，該收購交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確保就上述收購事項適當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趙先生保證，彼有已質押股權之合法擁有權，並承諾不出售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將已質押股權重新抵押予其他人士。上海七星（即股權質押合同之訂約方）保證其將遵守中國法律，並承諾不向趙先生分派任何金錢、股息、利息及／或利益。

#### 非競爭契約

##### 契約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立契約各方：

1. 倪先生
2. 王先生
3. 福州藍頓

根據非競爭契約，倪先生及王先生向福州藍頓承諾，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投資或從事零售及電視購物或任何其他類似業務，惟透過福州藍頓及／或上海七星除外，而倘在中國出現投資或從事零售、批發及電視購物或其他類似業務之任何新機會，福州藍頓將無償擁有獲得該等機會之優先取捨權。

非競爭契約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1. 本集團於福州藍頓之股權低於5%；
2. 本集團不再在中國從事電視購物業務；
3. 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終止；
4. 本集團在清盤過程中；或
5. 福州藍頓獲任何中國民事法院頒令解散。

若發生下列事件，則有關訂約方之非競爭承諾將於事件發生之十二個月後終止：

1. 倪先生持有本公司少於10%之已發行股本，並不再為本公司及福州藍頓兩間公司之董事；或
2. 王先生持有本公司少於10%之已發行股本，並不再為本公司及福州藍頓兩間公司之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架構合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並符合各方利益。

#### 商標使用許可安排主要條款

世界博德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向福州藍頓授出商標使用許可權及福州藍頓根據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向上海七星授出商標使用許可權之安排旨在讓福州藍頓向上海七星分授使用許可及/或向彼等各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授使用許可，以使用七星商標進行彼等之業務。

下文所載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之詳情：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訂約各方

1. 世界博德(作為許可方)
2. 福州藍頓(作為被許可方)

商標  
七星商標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概要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世界博德已無償向福州藍頓授予獨有使用及分授七星商標使用許可權予任何其控制實體使用及/或進一步分授七星商標使用權予彼等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福州藍頓可酌情延長兩年。

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之訂約各方

1. 福州藍頓
2. 上海七星

#### 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之概要

根據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福州藍頓無償向上海七星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使用七星商標之權利，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福州藍頓可酌情延長兩年)或直至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之條款均對本集團有利，且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擴展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於香港持有、投資及重新發展物業；(ii)於中國生產及分銷化妝品及保健產品；及(iii)於中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

#### 本集團於物業投資之核心業務下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部之分部業績已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140,700,000港元下降至虧損5,000,000港元。

#### 本集團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之增長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零售及媒體管理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分別錄得收益約12,900,000港元及純利5,900,000港元。

#### 中國電視購物業務之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物業投資之業務將繼續下滑，為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擬着重發展中國之零售及批發業務。董事已注意到中國電視購物業務日益受歡迎。據亞太電視購物信息網之資料所示，於二零零三年，電視購物業務之總營業額佔中國零售業總收入尚不足1%，較美國等發達國家相比之市場滲透率為低，於二零零三年，美國電視購物業務已佔零售業總收入約8%。此外，根據中國二零零五年統計年鑑，中國GDP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883億元(大約相等於849億港元)，急升至約人民幣1,366億元(大約相等於1,313億港元)，年復合增長約為12%。於同期，中國人均GDP亦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6,963元(大約相等於6,695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507元(大約相等於10,103港元)，年復合增長率約為11%。參考電視購物在發達國家之滲透率、現時中國一般經濟成長狀況及中國電視購物相對較低之滲透率，董事認為電視購物之受歡迎程度將在中國迅速提升，並為本集團帶來新動力。

鑑於倪先生在零售業及電視購物之產品供應及包裝逾十年之營商經驗與世界博德貢獻之七星商標，董事認為，福州藍頓之未來經營業務將得以加強，其不但可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亦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 上市規則之規範

倪先生(即董事兼主要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7%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樣地，王先生(即主要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7%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倪先生將其於上海七星之註冊資本中之80%股權轉讓予趙先生，而趙先生因而成為上海七星之唯一股東。就架構合同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趙先生被視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於趙先生擁有上海七星之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七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架構合同(轉貸協議除外)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貸款合同授出之貸款少於10,000,000港元，及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根據貸款合同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

根據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福州藍頓將擁有上海七星業務及營運之全部管理控制權，因此，按照HKAS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上海七星之全部財務業績將被綜合計入福州藍頓之財務報表(及其後，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而上海七星將視為福州藍頓之附屬公司般予以處理。因此，訂立架構合同之效果猶如福州藍頓按相等於貸款合同項下之貸款額人民幣5,600,000元(約相等於5,4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上海七星(「收購事項」)一般，而收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此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

鑑於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世界博德已發行股本60%及40%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世界博德被認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世界博德已無償向福州藍頓授予使用及／或分授七星商標之權利，而福州藍頓亦已向上海七星無償分授使用七星商標之權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等交易為最低限額之交易，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長樺」	指	長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合同」	指	福州藍頓、趙先生及上海七星就將趙先生於上海七星之註冊資本中之股權質押予福州藍頓而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AS」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福州藍頓」	指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貸款合同」	指	趙先生(作為借方)與福州藍頓(作為貸方)就為數人民幣5,600,000元(大約相等於5,4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合同
「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福州藍頓、上海七星及趙先生就福州藍頓向上海七星提供業務、管理及技術服務而訂立之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
「倪先生」	指	倪新光先生，董事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7%權益之主要股東
「王先生」	指	王志明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7%權益之主要股東
「趙先生」	指	趙立新先生，中國公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權益
「非競爭契約」	指	倪先生、王先生及福州藍頓所訂立之非競爭契約
「轉貸協議」	指	趙先生(作為貸方)與上海七星(作為借方)就為數人民幣5,600,000元之貸款(大約相等於5,400,000港元)而訂立之貸款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七星」	指	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七星商標」	指	在中國註冊之「七星購物」商標，其註冊編號為320118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同」	指	股權質押合同、貸款合同、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非競爭契約及轉貸協議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世界博德與福州藍頓就授予福州藍頓使用及／或分授使用許可權予其任何控制實體使用七星商標之權利(為期三年，而福州藍頓可酌情延長兩年)而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	指	福州藍頓與上海七星就授予上海七星使用及／或進一步分授使用許可權予其中國附屬公司使用七星商標之權利(為期三年而福州藍頓可酌情延長兩年，或直至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而訂立之商標分授使用許可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世界博德」 指 World Bond Group Limited世界博德集團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0.9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鄧志榮先生及呂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